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宜峯

代　理　人　洪嘉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惠心救護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中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3,351元、國定假日工資109,90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0,816元、資遣費94,842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91,842元，合計1,750,7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前段規定，財產權事件部分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。聲請人另請求相對人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屬非財產權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意旨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毋庸徵收聲請費。故本件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